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园林树枝粉碎处理及配套简易堆场项目

项目编号：GDFL2002A02N546

采购方（甲方）：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供货方（乙方）：广州青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8日

园林树枝粉碎处理及配套简易堆场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乙方：广州青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0 年 12 月 30 日 园林树枝粉碎处理及配套简易堆场项目（项目编号：GDFL2002A02N546）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园林树枝粉碎处理及配套简易堆场项目

1.2 项目内容：按甲方招标文件、说明资料及相关材料等

1.3 项目地点：湛江市区公园或甲方指定地点

1.4 合同总价款：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陆万陆仟玖佰元整，（小写）¥1,766,900.00 元。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支出，包括所有设备、服务和技术费用，为固定不变价格。

1.5 项目要求：本项目以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按以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按设计方案样式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固定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环保施工（含防尘、降尘）、包调试和联合调试、包资料移交（归档）、包验收（合格或以上）、包保修期维护及整理验收资料。项目总价及项目单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保险、税金、技术措施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6 项目时间：自签订合同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验收并移交。

说明：项目时长要求为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设备运抵、验收合格后并安装调试完成以及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水送电运作后，正式交付用户使用所需的时间，其中设备到货时间为甲方确认设备清单和设计方案后 15 个日历日内。

第二条 付款方式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

2.1 合同签订并经甲方确认设备清单和施工设计方案后，支付合同价的 20% 作为预付款；

2.2 机械设备全部进场且安置调试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2.3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式通水送电运作后，支付至总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设备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或乙方无任何拖欠费用及责任承担的情况的，甲方

自收到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书面申请材料之日起一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给乙方。质保期内，若项目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维修等费用，甲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维修等费用的，超出部分乙方需另行向甲方支付，同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要求补足质量保证金通知之日起 10 个自然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2.4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相应款项的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签约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2.5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付款申请材料，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6 因项目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财政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三条 甲方责任

3.1 负责于签订合同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建设方案样式，并提供乙方进场进行配套堆场建设的所有基本条件。

3.2 负责与本项目所在地相关第三方的所有协调工作，包括合同签订前提供合同货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安装、调试、安全保护和合适的存放地，以及配套堆场建设前的现场交底以及人员、物资或障碍物的清场，提供场地建设所需的水、电、气等条件，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提供开展项目建设工作的所有外部条件。

3.3 指派专人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并对场地建设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联系协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及其他有关事项的手续。

甲方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4 如确有需要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负责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度按时向乙方支付款项。

3.7 负责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第四条 乙方责任

4.1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甲方提供中标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于七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本采购合同（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违约责任，甲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且提交符合要求的工程竣工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应乙方的要求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收到甲方提供的建设方案样式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供施工图设计初稿、机械设备详细清单和工程详细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确认。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项目方案进行合理优化，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减少，乙方无条件接受，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费用。

4.2 指派专人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实施场地建设，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乙方代表：陈自立

联系电话：13922108508

4.3 根据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及审定确认的施工图纸、设备详细清单、进度计划及说明实施项目，项目施工严格按照清单中选用的材料、设备进行。

4.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验收及编制项目结算文件。

4.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妥善保护好项目现场周围建筑、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等工作，处理好由于项目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或住户）的关系。

4.6 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4.7 项目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成品进行有效保护。

4.8 负责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事项登记，完工后制作项目记录。

4.9 项目完工后，按甲方要求将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包括图纸、项目工作记录等）统一交甲方存档。

4.10 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环保作业，严格执行项目人员的安全管理。本项目引起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造成的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责任、赔偿，工伤、工资、劳保及福利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甲方承担垫付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到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抵扣或另行向乙方追偿。

4.11 负责系统安装及调试。

4.12 制定详细的项目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和项目进度计划，并承诺保证本项目按期完工，经甲方确认后严格执行。

4.13 提供项目堆场为期连续六个月的堆肥工艺附加技术服务，为本项目的实施制定规划方案以及标准作业流程、安全操作规程及标准化作业制度、技术控制体系及方案等。

第五条 关于交货期的补充说明

5.1 甲方若要求乙方提前完成交货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向乙方支付因提前交货采取措施的费用。

5.2 因甲方原因，如项目现场清场不及时、审批手续不到位、无法提供配套的水、电、气等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交货的，则交货期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交货或影响交货的，交货期不顺延。

5.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影响交货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第六条 验收条款

6.1 设备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设备验收报告：

- (1) 乙方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 (2) 货物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 (3) 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4)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经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乙方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6.2 场地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才向乙方签发设备验收报告：

(1) 本项目以有关国家规范和甲方采购文件及设计要求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甲、乙双方如遇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乙方投标文件中有关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选择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

(2) 乙方已完成项目建设的全部工作，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完成清洁工作。

(3) 乙方项目所需的材料及货物均须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后 3 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担竣工日期，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但仍不改变和免除乙方对整个项目质量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乙方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承担相关费用。乙方应在项目联合调试运作完工后 3 天内，由甲方、乙方和服务单位等相关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乙方须提交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文件及项目质量保证书，完成项目验收。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1 设备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 1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3 年（自质保期届满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情况下，一切维修换件费用和备品备件均由乙方免费提供，如果 7 天内无法修复设备，乙方免费更换一台全新的、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给甲方，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国家或设备生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长于前述约定的期限的，则保修期应予以相应延长。

(2) 响应时间：在质保期以内，接到甲方通知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保证 24 小时不间断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甲方认为有必要由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时，专业技术人员不超过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修复时间：24 小时。

(3) 免费保修：在 3 年免费保修期间，非人为损坏都应列入保修范围内。乙方保证以成本价格提供备件且免收人工服务费。当发生故障时，乙方按质保期内同样的要求进行维修处理。



(4) 冗余服务：超过 48 小时后未能修复或紧急情况下，应免费提供具有同样功能的设备供甲方使用。

(5) 免费培训：乙方免费在现场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设备操作培训，保证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和软件等常规使用方法，以及小故障的判断与解决。

(6) 日常维护：乙方每年至少免费安排 1 次对所有设备的上门全面检修、保养、维护服务。

7.2 配套堆场的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乙方对项目配套堆场提供 1 年的质保期（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 3 年（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如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长于前述约定的期限的，则保修期应予以相应延长。

(2) 在质保期内一切维护保养和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乙方负责。

(3) 免费保修：在 3 年免费保修期间，非人为损坏都列入保修范围内。乙方保证以成本价格提供备件且免收人工服务费。

(4) 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个日历日内派人维修，紧急情况下，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个日历日内派人维修。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工程款项，每迟延一天，甲方应按逾期应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采购人因财政拨款原因导致支付延迟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乙方无故未按合同的约定安排设备进场、向甲方提交施工设计初稿、机械设备详细清单和工程详细进度计划的，应按人民币 5000 元/天/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3 合同约定本项目工期为 90 个日历天，乙方应在总工期内全面建成本项目，通过项目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每迟延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

8.4 如乙方无故逾期或拒绝履行本合同第 7.1、7.2 条的约定，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按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际发生费用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8.5 乙方如有违反如下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配套堆场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赔偿甲方的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无故逾期完工达 10 个日历日的；

(2) 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的；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合同赋予乙方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的；

(4) 乙方存在不合理施工等情况，乙方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甲方的要求、无故迟延履行或拒绝甲方停顿整改的。

8.6 乙方按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在后续应付乙方的任何费用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甲方扣款前向乙方发出扣款通知单或支付违约金、损害赔偿金通知。

8.7 乙方如有违反合同约定的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8.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提前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9.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9.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0.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本项目需要进行保险时或有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订书面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2.4 如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冲突的，以本合同为准。如本合同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优先次序来判断。

12.5 双方应保证本合同中填写的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前述信息发生变化的一方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上述信息有误或变化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相应后果由失误方自行承担。因联系方式记载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书面通知对方、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快递或电子邮件送达的，以寄出之日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为送达之日。

甲方：湛江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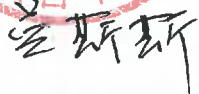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8005516597410

通讯地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288号

联系电话：0759-3195016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8日

乙方：广州青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5833988576

通讯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1928号
锐丰中心4栋416房

联系电话：020-87043479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签订日期：2021年1月18日

开户名：广州青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广州广东经贸大厦支行

账号：691257881381